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0月29日，特定股东杨雄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93%；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99,8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

杨雄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1,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玉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陈玉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玉鹏	2020-9-2	集中竞价	19.67	399,900	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鹏	合计持有股份	3,999,017	2.49	3,599,117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803	0.50	399,903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9,214	1.99	3,199,214	1.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玉鹏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陈玉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陈玉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